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53號

原告 戴志傑

被告 楊益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甚明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法侵害其名譽權等，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刊登判決書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就聲明第1項之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100萬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0900元、第2審裁判費1萬6350元，就聲明第2項之訴，核屬非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000元、第2審裁判費4500元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參照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2審裁判費2萬0850元（1萬6350元＋4500元＝2萬0850元）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；又本件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3900元（1萬0900元＋3000元＝1萬3900元），上訴人僅繳納第1審裁判費1萬0900元，尚欠第1審裁判費3000元未據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朱名堉